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保字第13號

03 聲 請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04 受 刑 人 洪健超

01

02

08

09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31

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(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)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,經聲請人聲請付保護管束(114年度執聲付字第13號),本院裁定如下:

主文

洪健超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由

- 一、聲請人於民國114年1月17日提出聲請書意旨略以:受刑人洪 健超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,經法院判處應執行有期 徒刑2年6月確定,在監執行中,於114年1月16日,經法務 部矯正署以法矯署教字第11301987070號核准假釋在案,依 刑法第93條第2項規定,在假釋中應付保護管束,爰依刑事 訴訟法第481條聲請裁定等語。
- 二、按假釋出獄者,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,刑法第93條第2項定 有明文。又依前開規定付保護管束,由檢察官聲請該案犯罪 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裁定之,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前 段亦有明文。
 - 三、經查,本件受刑人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,經法院 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6月確定,而在監執行等情,此有臺 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附本院卷可稽,堪認無訛。 且本院為受刑人上開案件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無誤,受 刑人並經核准假釋之情,有法務部矯正署114年1月16日法矯 署教字第11301987071號函暨113年12月17日法務部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〇假釋出獄人交付保護管束名冊各1份在卷 可參。是聲請人聲請於受刑人假釋中付保護管束,經本院審

- 01 核有關文件,認聲請為正當。
- 02 據上論斷,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前段,刑法第96條但
- 03 書、第93條第2項,裁定如主文。
-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- 05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林正雄
- 06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- 07 如不服本裁定,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(應附
- 08 繕本)。
-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- 10 書記官 陳奕慈